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1241 )

#### 有關

- (1) 股權轉讓協議；及
- (2) 向安徽雙樺出資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海雙樺分別與程先生及黃山傑爾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上海雙樺將有條件收購而程先生同意出售安徽雙樺 6.6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 元，上海雙樺將付清本應由程先生繳付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繳付的欠繳出資金額人民幣 1 百萬元；及(ii)上海雙樺將有條件收購而黃山傑爾馬將有條件出售安徽雙樺 1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25 百萬元，該等代價將由上海雙樺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結清。

#### 合資合同補充協議

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合同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安徽雙樺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5 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37 百萬元。上海雙樺同意以現金形式向安徽雙樺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 22 百萬元，而其他合資夥伴（即程先生及汪先生）各自的出資金額將保留不變。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擬議出資前，安徽雙樺分別由程先生、上海雙樺、黃山傑爾馬及汪先生持有 40%、35%、15%及 10%的股權，並且經本公司確認，根據一項信託安排，汪先生持有的安徽雙樺 10%的股權由上海雙樺實益擁有。本集團於安徽雙樺的權益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於一間關聯公司的權益。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擬議出資後，

安徽雙樺將成為上海雙樺持有 86.49% 股權的附屬公司（包括汪先生根據一項信託安排代表上海雙樺持有的 4.06% 股權），安徽雙樺的財務狀況將自此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擬議出資後安徽雙樺的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方「擬議出資」一段。

##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合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擬議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上海雙樺與程先生、黃山傑爾馬及汪先生訂立合資合同，據此合資夥伴及黃山傑爾馬創辦安徽雙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 百萬元。根據合資合同，程先生、上海雙樺、黃山傑爾馬及汪先生本應分別向安徽雙樺出資人民幣 6 百萬元、人民幣 5.25 百萬元、人民幣 2.2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5 百萬元。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擬議出資之前，安徽雙樺分別由程先生、上海雙樺、黃山傑爾馬及汪先生持有 40%、35%、15% 及 10% 的股權，並且經本公司確認，根據一項信託安排，汪先生持有的安徽雙樺 10% 的股權由上海雙樺實益擁有。

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海雙樺分別與程先生及黃山傑爾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 上海雙樺將有條件收購而程先生有條件出售安徽雙樺 6.67% 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 元，上海雙樺將付清本應由程先生繳付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繳付的欠繳出資金額人民幣 1 百萬元；及(ii) 上海雙樺將有條件收購而黃山傑爾馬將有條件出售安徽雙樺 15% 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25 百萬元，該等代價將由上海雙樺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結清。

## 股權轉讓協議一

股權轉讓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歸納如下：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程先生

(ii) 上海雙樺，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其於安徽雙樺中的權益外，程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股權轉讓協議一的主要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上海雙樺將有條件收購而程先生將有條件出售安徽雙樺 6.67%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 元，該等代價無任何債務負擔並附帶所有權利，並且上海雙樺須付清本應由程先生繳付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繳付的欠繳出資金額人民幣 1 百萬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一生效之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結清。交割應於股權轉讓協議一生效之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進行。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一於下述條件達成時生效：

- (a) 已獲得安徽雙樺就股權轉讓協議一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的有關批准；及
- (b) 安徽雙樺已就股權轉讓協議一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為免生疑問，股權轉讓協議一與股權轉讓協議二及合資合同補充協議並不互為條件。

## 代價之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一的代價是由程先生與上海雙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合資合同項下規定自安徽雙樺成立日期起三年內的任何股權轉讓的代價應為實繳出資額或安徽雙樺資產淨值中的較低者的條款；及(ii)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應已繳付但尚未繳付的欠繳出資額人民幣 1 百萬元後得出。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一的代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應付程先生的代價及欠繳出資額人民幣 1 百萬元。

## 股權轉讓協議二

股權轉讓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歸納如下：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黃山傑爾馬  
(ii) 上海雙樺，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山傑爾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楊駿先生、洪秀琴女士及程先生），除其於安徽雙樺中的權益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股權轉讓協議二的主要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上海雙樺將有條件收購而黃山傑爾馬將有條件出售安徽雙樺 15% 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25 百萬元，該等代價無任何債務負擔並附帶所有權利，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二生效之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結清。交割應於股權轉讓協議二生效之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進行。股權轉讓協議二完成交割后，黃山傑爾馬不再持有安徽雙樺任何股權。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二於下述條件達成時生效：

- (a) 已獲得安徽雙樺就股權轉讓協議二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的有關批准；及
- (b) 安徽雙樺已就股權轉讓協議二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為免生疑問，股權轉讓協議二與股權轉讓協議一及合資合同補充協議並不互為條件。

## 代價之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二的代價是由黃山傑爾馬與上海雙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黃山傑爾馬向安徽雙樺出資人民幣 2.25 百萬元；及(ii)合資合同項下規定自安徽雙樺成立日期起三年內的任何股權轉讓的代價應為實繳出資額或安徽雙樺資產淨值中的較低者的條款後得出。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二的代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應付黃山傑爾馬的代價。

## 合資合同補充協議

合資合同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歸納如下：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程先生

(ii) 上海雙樺，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iii) 汪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其於安徽雙樺中的權益外，汪先生為本集團僱員，並按下面提及的信託安排代表上海雙樺持有安徽雙樺的股權，程先生和汪先生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擬議出資

根據合資合同補充協議，安徽雙樺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5 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37 百萬元。安徽雙樺註冊資本增加額為人民幣 22 百萬元。

上海雙樺已同意以現金形式向安徽雙樺出資人民幣 22 百萬元，該款項應於安徽雙樺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日期（即就擬議出資取得有關營業執照的日期）後 36 個月內結清。

股權轉讓協議和擬議出資完成之前及之後，安徽雙樺的股權結構以及合資夥伴各自的出資額及持有安徽雙樺股權的詳細情況如下：

合資夥伴 名稱/姓名	緊接股權轉讓協議 及擬議出資完成前 的出資情況	緊接股權轉讓協議 及擬議出資完成前 的股權結構	根據合資合同 補充協議的 待出資額	股權轉讓協議及 擬議出資完成後 的出資情況	股權轉讓協議及 擬議出資完成後 的股權結構
程先生	以現金形式出資 人民幣6百萬元	40%	-	以現金形式出資 人民幣5百萬元	約13.51%
上海 雙樺	以現金形式出資 人民幣5.25百萬元	35%	以現金形式出資 人民幣22百萬元	以現金形式出資 人民幣30.5百萬元	約82.43%
黃山 傑爾馬	以現金形式出資 人民幣2.25百萬元	15%	-	-	-
汪先生	以現金形式出資 人民幣1.5百萬元	10% <sup>(附註1)</sup>	-	以現金形式出資 人民幣1.5百萬元	約4.06% <sup>(附註2)</sup>
<b>合計</b>	<b>人民幣15百萬元</b>	<b>100%</b>	<b>人民幣22百萬元</b>	<b>人民幣37百萬元</b>	<b>100%</b>

附註：

- (1) 根據信託安排，安徽雙樺10%的股權由汪先生代表上海雙樺持有，因此上海雙樺在股權轉讓協議和擬議出資完成前合共實益持有安徽雙樺45%的股權。
- (2) 根據信託安排，安徽雙樺4.06%的股權將繼續由汪先生代表上海雙樺持有，因此上海雙樺在股權轉讓協議和擬議出資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安徽雙樺86.49%的股權。

上海雙樺的擬議出資額乃由合資夥伴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安徽雙樺的預計資本需求後得出。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向安徽雙樺的擬議出資。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擬議出資前，安徽雙樺分別由程先生、上海雙樺、黃山傑爾馬及汪先生持有 40%、35%、15%及 10%的股權，並且經本公司確認，根據一項信託安排，汪先生持有的安徽雙樺 10%的股權由上海雙樺實益擁有。本集團於安徽雙樺的權益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於一間關聯公司的權益。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擬議出資後，安徽雙樺將成為上海雙樺持有 86.49%股權的附屬公司（包括汪先生根據一項信託安排代表上海雙樺持有的 4.06%股權），安徽雙樺的財務狀況將自此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先決條件

合資合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受任何條件之規限。為免生疑問，合資合同補充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並不互為條件。

## 業務範圍

根據合資合同補充協議，安徽雙樺的業務範圍將擴大到包括汽車零部件的研發、項目及投資諮詢、在線業務諮詢以及機械設備租賃。業務範圍的修訂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 董事會組成

安徽雙樺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合資夥伴有權按其持有的安徽雙樺的股權每20%提名一名董事。持股少於20%的合資夥伴可以與任何其他合資夥伴一起提名一名董事，惟聯合提名者在公司中的股權合計須超過20%。在該情況下，相關的合資夥伴應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安徽雙樺董事會應設有(i)一名由公司最大股權持有人提名的董事長；及(ii)一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的副董事長。

## 監事

安徽雙樺應設一名由公司股權持有人提名的監事。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被任命為公司監事。監事將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防止可能影響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並負責審查公司的財務資料。監事也可以參加董事會會議。

## 其他

除合資合同補充協議所修訂的內容外，合資合同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和條件均將保持完全有效。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貿易、製造及研發業務。

## 安徽雙樺、合資夥伴和黃山傑爾馬的資料

### 安徽雙樺

安徽雙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熱交換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合資合同，安徽雙樺的經營期限為自公司營業執照之日起計20年。

## 程先生

程先生為商人，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 上海雙樺

上海雙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雙樺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 汪先生

汪先生為本集團的僱員。除為本集團僱員並根據信託安排代表上海雙樺持有安徽雙樺的若干股權外，汪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黃山傑爾馬

黃山傑爾馬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熱交換產品及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

## 安徽雙樺的財務資料

以下是安徽雙樺自成立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摘要：

	成立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 / 稅後虧損	513	983

根據安徽雙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安徽雙樺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23 百萬元。

## 股權轉讓協議及擬議出資的原因及裨益

由於安徽雙樺在安徽建設的工廠（「安徽工廠」）即將完工，並且本公司已開始從上海工廠遷至安徽工廠的流程（「搬遷」），因此本公司已決定增加對安徽雙樺的出資，使其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安徽雙樺的財務數據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擬議出資乃本集團為向安徽雙樺提供額外資本而作出的努力，旨在加快安徽工廠的建設，搬遷以及透過安徽工廠恢復產能。此外，本集團還期望透過擬議出資向安徽雙樺提供額外的資金，從而加大對將在安徽工廠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及熱交換產品的研發力度。

董事認為，擬議出資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安徽雙樺以及作為本集團產品生產基地的安徽工廠的多數股權，並受益於安徽省較低的勞動力成本，並且本集團將加大安徽工廠要生產新產品的研發力度，以期在未來幾年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除擬議出資外，並在考慮(i)黃山傑爾馬與安徽雙樺的主營業務重疊；(ii)程先生由於其個人財務原因未能繳清對安徽雙樺的人民幣 1 百萬元欠繳出資之後，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安徽雙樺的股權及控制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擬議出資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合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擬議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徽雙樺」	指	安徽雙樺熱交換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一」	指	上海雙樺與程先生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就安徽雙樺 6.67%股權轉讓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二」	指	上海雙樺與黃山傑爾馬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就安徽雙樺 15%股權轉讓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山傑爾馬」	指	黃山傑爾馬熱交換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合同」	指	合資夥伴與黃山傑爾馬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就安徽雙樺成立事項訂立的合資合同
「合資夥伴」	指	程先生、上海雙樺及汪先生全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的修訂
「程先生」	指	程瑞成先生
「汪先生」	指	汪德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擬議出資」	指	合資合同補充協議項下擬議的上海雙樺以現金形式向安徽雙樺註冊資本出資共計人民幣 22 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上海雙樺」	指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合同補充協議」	指	合資夥伴之間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就向安徽雙樺出資事項訂立的合資合同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2019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滢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